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17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廖訓誠

訴訟代理人 張駙哲律師

被告 程孝川

程鏡倫

程祥

程孝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9萬5,09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5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
一、被告應自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之2（3樓）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並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6,6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6,282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明第二項中按月給付原告2

萬6,282元部分，不併計價額；被告請求應給付原告147萬6,635元部分，則應與第一項合併計算價額。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系爭房屋於113年9月6日（即起訴日）之估定建物現值資料，經該局函覆：系爭房屋主要建材係加強磚造，建築完成日期為58年10月27日，以113年9月6日為價格日期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11至13條，及依新北市「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」與「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」等規定，認系爭房屋之建物現值為11萬8,463元等語，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3年10月23日新北地價字第1132075932號函暨檢送新北市板橋區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9頁至41頁）。故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1萬8,463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9萬5,098元【計算式：1,476,635元+118,463元=1,595,09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,29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5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滿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